

《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本标准是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2022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中项目，项目编号为 20221191，批准标准名称为《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本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牵头、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国信安科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参与开展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21 年 5 月，应急管理部发布《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 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文件要求，对北京市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在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较多，主要体现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人员频繁更换，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未定期检定校准，资质证书和印章管理不严，内审和管理评审形式化无针对性，管理体系文件内容不规范，人员、设备、评价项目档案归档材料不统一等。

由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 号）（以下简称“1 号令”“52 号文”）只规定了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报的相关管理要求，对于机构内部管理、技术服务过程等未细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

总规字[2005]177号)虽规定了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的要求,但发布时间较早,目前也在修订过程中,与新颁布的“1号令”相关要求不配套。

北京市目前有约30多家安全评价机构,各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要求不同,安全评价项目从承接到出具报告管理流程要求不同。部分安全评价机构缺少相关流程或未按程序从事技术服务,导致安全评价项目档案内容不完善,如未进行风险评估、未从业告知、无现场勘查调研照片、缺现场调研记录等,或者工作内容不细致不完善的情况。

“1号令”“52号文”对于安全评价机构从项目承接、合同签订到出具报告整个流程的内部管理、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控制等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1号令”“52号文”颁布后,目前没有配套的文件标准对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有细化具体规定要求。

鉴于以上情况,目前亟需制定对安全评价机构人员、设备、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档案、投诉申诉、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要求,明确安全评价初访、风险分析、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归档等技术服务的管理规范,一是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和技术服务行为;三是通过安全评价机构规范的技术服务,为企业消除和减少各类安全隐患,避免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通过《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编制,明确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持续改进等内容。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2年5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召开启动会，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的背景和初步设想，讨论了标准的定位、内容框架。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初步明确了本标准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制定了基本思路与编制方案。

（二）收集资料。

2022年5月-8月，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资料，充分收集有关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资料，包括：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1号令）；

（2）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3）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

（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

（5）《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2〕238号）；

（6）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京应急规文〔2020〕6号。

（三）开展调研

2022年8月-11月，选取不同类型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相关内容和要求，技术服务过程，包括：风险分析、合同签订、从业告知、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报告审核及报告归档等安全评价全过程实际情况。

（四）标准编制及讨论修订阶段

2023年6月21日，标准编制组召开内部会议，会议指定起草人，制定了工作安排和计划。对前期调研成果进行梳理，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编制组成员分析确定了标准的草案框架，讨论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对人员编制内容进行分工，按照GB/T 1.1对标准进行编制，起草《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召开会议，对草稿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初稿。

（五）内部讨论阶段

2023年6月26日，聘请安全评价机构部分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审核讨论，共同研究标准编制存在的问题，专家就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名称术语、归档材料内容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相应改进措施，标准编制组根据意见修改标准阶段稿。

（六）召开预审会

2023年6月29日，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法制处、行政审批处、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等，组织标委会及安全评价机构相关专家召开预审会。预审会专家组根据应急管理局标准编制需求，提出修改标准名称的建议，将标准原名称《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

修改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范》，并对标准部分条款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对文字和编辑性修改等。预审会表决通过了该标准的预审。

标准编制组根据预审会专家组意见，对标准内容修订完善后，2023年7月3日，内部组织会议对标准阶段性稿进行讨论修改。

（七）专家函审和研讨

2023年7月4日，预审会后修改稿邀请北京科技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函审，部分专家提出标准名称修改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建议编制标准名称修改说明。编制组再次和应急管理局就编制标准目的进行了沟通和确认，编写了标准名称修改说明。

2023年7月20-28日，根据专家意见，调整标准内容。标准内容分为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和持续改进三个章节。将技术服务的项目档案管理、网上公开等内容调整到评价技术服务要求章节中；将总体要求的内容调整、过程控制体系内容调整到管理要求中，在管理要求中明确了需要建立的各类制度名称。细化补充了基本要求中的人员要求、设备设施等内容；将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投书申诉和持续改进内容调整到新增的持续改进章节。

2023年7月26日，邀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和专家研讨标准名称修改及标准内容审核等问题，确定不修改标准名称，肯定了标准框架结构，对标准内容提出进一步细化的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建议，进一步细化了人员管理、设备设施、法律法规识别、合同管理及持续改进的内容。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以本市安全评价机构调研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参考和引用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主要依据如下：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1号令）

（2）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3）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

（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5）《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6）《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8）《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9）《安全预评价导则》（AQ/T 8002-2007）

(10)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T 8003-2007)

(1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

(12)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2〕238号)

(1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AQ/T 8006-2018

(14) 《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京应急规文〔2020〕6号

(二) 编制原则

1. 针对性

在前期安全评价机构调查的基础上,主要针对安全评价机构内部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展开,确定了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及持续改进内容等。

2. 系统性

本标准内容全面,在充分调研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过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的实际情况,规定对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及持续改进内容等。

3. 科学性

为保证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实施,充分做好本标准制定前的调研工作,在制定的过程中,经过有关专家的讨论,同时又有针对性地

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调研，使标准具有普适性，明确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及持续改进内容等。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持续改进共 6 个章节。

1.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文件适用的范围，主要适用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技术服务要求、持续改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对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说明，包括行业标准 3 项，详见标准正文。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就标准内容中用到的“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初访”“风险分析”“现场勘验”“内部审核”“管理评审”6 个术语给出定义解释。

4. 基本要求

4.1 管理要求

本章节是根据《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 号）（以下简称《指南》）中内部管理、技术支撑、作业文件的要求内容，以及《安全评价通则》第 4.2.2 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 1 号令）（以下简称

“1号令”）相关内容，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提出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提出的总体管理要求。

第 4.1.7 条、第 4.1.8 条过程控制体系文件的要求，明确“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包括过程控制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管理制度、记录”以及对体系文件的管理要求，在资料性附件 A 中列出了过程控制体系文件主要内容，是依据《指南》中作业文件内容，结合对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结果规定的。

4.2 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安全评价机构（或其他单位）从业”是根据 1 号令第二十二条“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提出；结合“1 号令”资质申请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人员职责内容进行了规定，也明确了人员技术档案的内容。

4.3 条设备设施，是根据调研结果，发现安全评价机构设备采购、使用管理等不规范，未建立设备设施台账，部分机构设备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未检定校准等进行规定，也明确了设备设施档案的要求。

4.4 条资质证书和印章使用，“指定人员负责管理资质证书和印章领用、使用记录”是根据实际调研结果，安全评价机构对证书和资质印章管理不细，存在私自盖章的风险提出的。

4.5 条法律法规更新是根据调查结果，安全评价机构对法律法规的更新没有统一的规定，有的单位甚至一年更新一次。法律法规是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的依据，不能及时更新会影响安全评价报告依据的引

用，考虑国家各种政策法规和标准新发频率和安全评价报告的实际情
况，建议每个季度辨识更新一次。

信息公开明确了机构网站公开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第 4.6 条明确
公开信息包括机构的信息，在 5.6 条明确了评价项目公开信息内容。
是依据 1 号令第十七、十八、二十一条的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
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等依据规定的。

5. 评价技术服务要求

评价技术服务要求章节主要针对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的管理要
求，根据评价的实际流程进行规定，包括 5.1 初访、5.2 风险分析、
5.3 合同签订、5.4 项目实施、5.5 项目归档、5.6 报告公开，明确了
各个流程相关要求。

5.2 风险分析是根据《指南》中风险分析“风险分析应在安全评
价项目合同签订之前进行”的相关要求规定的。

5.3 合同签订是根据“1 号令”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
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
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要求。

5.4.1 成立项目组是根据“1 号令”十七条“安全评价项目组组
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
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
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要求，《指南》中实施评价“组建评价

项目组并任命项目组长，项目组应由与评价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相关要求细化。

5.4.3 条从业告知“属于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部门管理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交从业告知书。”是根据“1号令”第二条“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规定的。

5.4.5 条现场勘验是根据“1号令”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的要求，细化了现场勘察的人员数量、勘察结果要求等。

5.4.8 评价报告审核是根据《指南》中报告审核内容“报告审核的重点是评价依据资料的完整性、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充分性、评价单元划分的合理性、评价方法的适用性、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等”进行了细化，明确了项目组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的内容和要求等。

5.5 项目归档是依据《指南》中档案管理内容细化制定的，调研部分安全评价机构归档材料随意，因此明确了归档必须要有的内容。

第 5.6.1 是依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第二十一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将上一季度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有关内容在机构网站上公开”的要求规定。

第 5.6.2 c) “现场调查人员在标志物前照片及项目四周环境照片等，公开照片不应少于 5 张”，是根据《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项目组长及勘验人员的现场工作图像影像，如在项目所在地显著标志物、设备设施、场所周边环境等的图像影像。数量一般不少于 5 张”的要求。

6. 持续改进

本章节根据《指南》中对检查改进的要求，结合“1 号令”、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内容。

6.1 内部审核的第 6.1.2 “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且两次内部审核的间隔不宜低于 6 个月。”是根据 AQ/T 8006-2018 第 4.14.1 条 “内部审核的周期不超过一年”规定的，为防止二次内部审核周期太短，走形式不能及时发现问题，规定了“两次内部审核的间隔不宜低于 6 个月”的要求。

6.2 管理评审的第 6.2.1 “每年在内部审核完成后，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是根据 AQ/T 8006-2018 第 4.15.1 条 “管理评审的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的要求，结合调研实际情况规定的。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预审会专家组建议将标准原名称《安全评价机构服务规范》修改为《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范》，特邀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和专家研讨标准名称修改问题。经研讨明确：标准名称无论是“服务”或“管理”，把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所需要内部管理保障内容写清楚，要求良好的内部管理是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的基础，可以不用修改名称。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我们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适用。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鉴于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宜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即可分为标准宣贯阶段、机构自查阶段、监管部门督查阶段等，以达到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目的，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标准的贯彻实施。

2、安全评价机构根据标准的内容，自查自改，以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3、依法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本标准的配套监督检查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